10/19/2020 文书全文

郭云平、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再审 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8

浏览: 65次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 川行申61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郭云平,男,1956年12月7日出生,汉 族,住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中路一段1号。

法定代表人刘向阳, 局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南充市公安局,住所地: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西华路二段72号。

法定代表人刘作鸿,局长。

再审申请人郭云平因诉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南充市公安局治安行政处罚及 行政复议一案,不服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13行终10号行政判决,向 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郭云平申请再审称: (一)郭云平居住地个别领导害怕郭云平举贪势态扩大,为"防止有治安事件发生",将郭云平传唤至公安机关,程序违法。(二)郭云平于2019年7月4日17时45分被传唤,至次日18时30分之后才被送至当地拘留所,超过了24小时的传唤期限。(三)被申请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干涉郭云平举贪,对郭云平作出行政处罚不当。(四)被申请人没有出示现场执法人员劝阻郭云平的证据,复议决定书认定"经现场执法人员劝阻之后,仍然拒不离开"没有证据予以证实。

(五)被申请人捏造事实,对举贪爱国人士进行处罚,维护了贪污秩序。(六)郭云平公开爱国举贪,人民群众围观、拍照,扰乱的是贪污秩序,不是"扰乱公共秩序",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再审。

10/19/2020 文书全文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对郭云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是否合法。各方对郭云平于2019年7月4日16时许在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五星花园银行大厦旁,身披状衣手拿两块写有举报贪污的纸牌,引起群众围观、拍照的事实无异议。郭云平认为其行为属于爱国的公开举贪,并未堵塞交通,但根据被申请人对郭云平的询问笔录和对证人的调查取证以及现场监控录像,可以证实因郭云平的行为导致20余人围观、拍照,严重扰乱了公共秩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的规定,被申请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以需要调取证据较多、寻找证人较为困难为由,对郭云平询问查证的时间延长至二十四小时,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南充市公安局顺庆区分局根据郭云平扰乱公共秩序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郭云平作出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处罚程序合法。故,一、二审判决驳回郭云平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郭云平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郭云平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黄 丹 审判员 向森辉 审判员 李 洁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王 昌